

武汉市青山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青山区税务局

文件

青财会〔2024〕2号

关于公布 2024 年度区级非营利组织 免税资格名单的通知

区属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）和《湖北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办法》（鄂财税发〔2018〕21号）规定，经青山区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青山区税务局联合审核认定，现将 2024 年度区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予以公布（详见附件）。

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自认定年度起有效期为五年。非营利组织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，未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，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。

附件：青山区 2024 年度省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

(此页无正文)



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青山区税务局
2024年12月18日



附件:

青山区 2024 年度区级非营利组织 免税资格名单

1. 武汉市武穴商会
2. 武汉市青山区普仁易维康居家养老服务中心
3. 武汉市青山区红卫路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
4. 武汉市青山区青山镇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
5. 武汉市青山区春晖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6. 武汉市青山区博雅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武汉市青山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18 日印发